

# 為自己、為臺灣從事學術研究

王泰升\*



當接到《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》關於撰寫學思歷程的邀稿時，確實有些猶豫，且不久前才剛推辭國科會科教處的人物專訪。不過，想想自己之踏入研究界，原是出於偶然的機緣，於今有幸得以悠遊於學海中，若能將此歷程與有緣人分享，鼓舞其在人生的關鍵時刻敢於「做自己」，不失為對臺灣社會表達感恩的方式之一，故有此野人獻曝之作。

以法學研究為志業，起因於赴美留學後的轉行。1989年在聯鼎法律事務所擔任商務律師的我，是為了提升作為國際律師的執業能力，而前往美國西

---

\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



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唸碩士，卻在多元開放、藏書豐富的研究環境中，驀然發現我自己、甚至是那個年代整個臺灣法學界，所幾乎不曾關心或思考過的議題：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的法律現代化。對此議題的追問，開啓了我迄今的研究生涯。當時在人在異鄉、心繫臺灣的情境下，決定捨棄既有之專攻領域及律師事業，留在華大以此議題攻讀博士。換言之，我之前在臺大法律系所受的臺灣現行法的基礎訓練、在中興法商（今臺北大學）受恩師賴英照教授所指導的公司與證券交易法專業，都與博士論文無直接關係。在博士班，須自修戰前日文與日本法，以及所衍生的臺灣殖民地法，且臺灣史的知識從零開始，還須摸索如何進行歷史研究，但經一路衝刺，竟於 1992 年年底即完成論文、獲博士學位。

正由於對現今所專攻臺灣法律史研究，等於是「半路出家」，故一直抱持著不斷學習的心情。1993 年在臺大法律系任教後，從 2001 年至 2010 年約 10 年間，爲了填補自己在法史學上的不足，曾先後前往美國哈佛與西雅圖華大、日本早稻田與東大，以及新加坡大學等 5 所法學院擔任訪問學者。離家在外，不免孤寂，唯有知識上的樂趣堪以支撐。此外，我也樂於與所指導的碩博士生，同步理解新理論、使用新史料，一起在知識上成長。可以說，從 20 幾年前在華大唸博士迄今，始終是以「學生」自持。

在學術研究上，我強調以特定議題或關懷爲中心，不受限地吸收各方知識以思考之。按轉行的初衷即是，欲在學術上建構「臺灣法律史」，呈現在臺灣一地曾經存在過的法制，以及其上人民的法律生活經驗。是以 1997 年以《臺灣法律史的建立》，宣告這個新的研究取向的出現，並於 2001 年出版第一本臺灣法律史教科書。在出版兩本論文集之後，於 2010 年再以《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》，主張應將臺灣法社會史納入法律（規範）論證當中。作爲新興的研究領域，其內涵當然無法一步到位。起初的 10 餘年，較集中於論述向來不被關注的日治時期法律史。不過自 2006 年起，爲了研究臺灣戰後法律史，已開始探究民國時代中國法並提出專論。於 2011 年，也跳脫向來只關心漢族的侷限，提出學界首見之探究高山族原住民族在日治時期法律上待遇的論文。此外，從 2001 年運用學校檔案及口述紀錄完成臺大法律學院院史起，善用各種機緣，已累積許多關於司法官、律師、代書等的口述歷史，以及臺大法律學院、臺北律師公會、臺灣法學會等法律團體發展史的專論。尤要者，完成具有世界級史料價值的「日治法院檔案」。這些都是未來幾年，我再深化臺灣

法律史研究的重要憑藉。

作為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者，自然會對特定議題或關懷提出學術上的詮釋。我認為臺灣法社會具有「因多源而多元」的特色，亦即擁有原住民族、中國、日本、西方等元素；而在日治時期，日本殖民者雖以帝國統治利益為最終考量，但其附隨地為臺灣帶來史上第一次、且有其侷限的法律現代化的結果。關於當代臺灣的自由民主，則指出日治時期某些臺灣人政治異議者已採「體制內改革」，倡議「自由」以抗衡日本人掌握的國家權力，並擬以「民主」的多數決原則對抗其少數統治。戰後臺灣仍存在著國民黨外省政治菁英的少數統治，故國民黨內、外的本省政治菁英亦藉「民主」獲參政機會，非國民黨者更藉「自由」抗衡國民黨的國家，1990年代因李登輝掌權，故許多國民黨外省政治菁英改藉民主自由抗衡李氏國家，2000年整個國民黨均在野、皆需藉民主自由抗衡民進黨執政的國家，靠民主自由起家的民進黨則當然禁反言。在這般歷史巧合下，「自由民主」雖似共同的語言，倒不一定成為真誠的共同信仰，猶有待進一步深化才能永續發展。又，高山族原住民族於日治時期接觸現代法的程度極有限，故戰後較難以適應繼受自西方的中華民國法，於今應本於尊重多元文化，將其傳統規範在經過法價值的再省思後納入國家法。晚近亦從戰後臺灣四個世代法學者的出現及特色，說明其如何共同形塑今之臺灣法學內涵。

學術獎項的獲得，當然是極大的榮譽，但不需以此為從事學術活動時的算計目標。按前揭華大博士論文經修改後寫成的 *The Legal Refor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*，於2000年由華盛頓大學出版社出版（華文版1999年出版、日文版2010年出版），我也於2001年首次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。該書出版後，我即不斷受國際學界邀請參與學術活動，故除了以英文在美國等地發表臺灣法律史相關論文外，原以華文所撰寫的文章，至今已有11篇被譯為日文在日本出版，2篇被譯為韓文在南韓出版，還有2篇被譯為英文在澳大利亞出版。在同一時間裡，有幸於2005年獲得教育部學術獎，並於曾獲獎者可再申請的2010年第二次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。由於其後3年所累積的學術論著已有相當的數量，故今年（2013）第三次獲此傑出研究獎，而成立50年、全美首創亞洲法課程的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，也將頒予終身成就獎。向來是以「得之我幸，失之我命」來看待學術獎項，固然是以積極的態度提出申請，但不曾為了爭取特定獎項而刻意選擇哪些題目、寫哪些種



類的論著。身為學術工作者，宜針對學術興趣及所設定的研究議題，不「分心」地從事研究，包括盡量減少與學術專業無關的機關會議或委員會、盡量不承接與研究主軸無關的政府或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。不過若屬學術界的公共服務，則應盡可能的兼顧。

展望未來，臺灣學術界宜發展以在地化為本的國際化，進而將國際經驗回饋給臺灣社會。處於以所有人類經驗為探究對象的國際人文社會科學學界，臺灣學者通常最了解、也最被期待建構出論點的就是臺灣人民的經驗，故較易以之參與國際性議題的討論；為此臺灣學者就不能僅將眼光投向外國理論，而須嚴肅認真地對待在地經驗的內涵及意義。而經由參與國際學術活動，臺灣學者將可帶回更多國外的經驗或知識，讓臺灣在發展上有更多的選項或可參考的道理，學者也因此善盡其社會責任。